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4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经营性欠款归还完毕暨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控审计否定意见涉及事项

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39.36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44亿元的154.72%,较上年末增加1.19亿元。

2、安泰集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约定并执行的结算及付款政策较安泰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及付款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导致2020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96亿元。

二、相关事项的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已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制定了各项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如下:

1、自2021年6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自2021年5月起开始筹划与关联方的重大资产重组,力求彻底解决双方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10月底,因受当前最新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限制,双方协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若未来条件具备时,双方再协商择机筹划重组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3、在上述重组终止筹划后,对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7.76亿元,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归还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中,于2021年10月归还3,000万元;11月归还10,000万元;12月合计归还64,624.84万元(12月15日归还10,000万元,17日归还10,000万元,27日归还20,000万元,28日归还24,624.84万元)。

4、针对关联担保,关联方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努力减少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94亿元,较2020年末关联担保余额减少3.42亿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公司对关联方应收的经营性欠款已全部收回,对于关联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积极协商并落实其他解决措施,争取进一步降低关联担保余额,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12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6.0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28.85,动态市盈率为15.63。因公司股票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现金管理期限:161天

●现金管理收益:850,579.01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850,579.01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27日	85.0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2,000.00	299.65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6,500.00	93,000.00	1,346.27	23,5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5.26	0
	合计	138,500.00	110,000.00	1,831.18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2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2251.6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在技术研发、产业改造升级、两化融合、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等方面获得的专项资金和奖励资金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恒丰纸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21-03-09	5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0】491号
2	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21-03-09	5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0】491号
3	恒丰纸业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2021-04-14	496.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黑人社【2019】3号
4	恒丰纸业	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2021-04-27	65.00	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92号
5	恒丰纸业	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2021-05-28	400.00	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92号
6	恒丰纸业	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2021-07-29	100.00	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92号
7	恒丰纸业	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2021-08-19	365.00	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92号
8	恒丰纸业	技术研发	2021-08-25	141.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技术交易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1】216号
9	恒丰纸业	省技术交易补助政策资金	2021-08-31	197.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1】217号
10	恒丰纸业	技术开发项目拨款	2021-09-22	9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11	恒丰纸业	两化融合体系达标奖励	2021-11-02	50.0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老字号"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信软规联发【2018】13号)
12	恒丰纸业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	2021-11-19	21.60	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13	恒丰纸业	2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	2021-12-17	226.00	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1】133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15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095.6万元。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H款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50	1.69-3.56	169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2月28日	3,550	58.515671
合计			3,550					3,550	58.51567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H款	5,000	1.05-3.55	91天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3月30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H款
产品代码	21ZH377H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12月29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50%×N/M
产品收益说明	1、1.05%、2.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持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3.5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收益率为准。 2、产品观察期:2021年12月29日(含)-2022年3月2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179,128.51
负债总额	18,386.67	20,817.66
净资产	67,554.01	158,310.8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6,422.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2%。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1.02739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3,550	58.5156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3,450	26.99506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3,050	31.35567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9.956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48.38582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	1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8,090	29,090	276.236274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阿县东泰燃气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拟作为联合承租人,以东泰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申请开展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息年利率为6.50%,还款方式共6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租赁期内,东泰燃气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设备。根据本公司拟与东泰燃气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融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并负责偿还全部本息。

本公司及东泰燃气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融资租赁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2.住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39号8、9、13、22层

3.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4.注册资本:人民币392,000万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11.48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65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6.63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74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5.74

7.河北金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经查询,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东泰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归东泰燃气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资产价值:涉及生产设备评估值合计人民币163,243,376.7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东泰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

4.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36个月

5.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承租人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

6.租赁物的权属: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河北金租,由承租人租赁并占有使用。

7.融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东泰燃气拟另行签署的协议,融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并负责偿还全部本息。

8.租赁利率、还款方式等:租息年利率为6.50%,还款方式共6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最终以与河北金租签订的合同为准。。

9.担保:本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东泰燃气股权为交易提供质押保证、东泰燃气以应收账款质押为交易提供保证。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方式等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影响

1.公司本次与河北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利用现有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进行融资,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业务提供支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阿县东泰燃气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作为联合承租人,以东泰燃气部分输气管网及附属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上述融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并负责偿还全部本息,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48号专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融资租赁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公司")股东薛克许、杨成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薛克许、杨成保持有的博远公司5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8,925万元。为保护合作双方利益,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并约定了价格调整关联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河南地区洪灾等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合同情势变更,影响了原协议约定的基础,经合作方申请,并参考关于标的资产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调整承诺安排等指导精神,在公平、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价格调整的关联年度由2019、2020、2021年调整为2019、2020、2022年,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签订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在仪征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陈明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陈明同志在任职期间始终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对陈明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名干亚平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履行职责,聘期三年。

干亚平同志简历: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南京金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上海兴银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兼金湾公司财务部主任,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负责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干亚平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在仪征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5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于近日分别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对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重工")为上述两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中标人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1,080.36万元;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中标人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2,878万元。

港机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58.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A-256号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0451165A

经营范围:港口起重装卸、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租赁、销售;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机重工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营港口起重机械、运输机械(不含机动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安装、销售。是国内具备从事大型港口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资质的专业工厂,产品覆盖我国沿江、沿海各主要港口,部分产品已出口至新加坡、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港机重工总资产137,137.47万元,净资产53,071.46万元。2021年截至11月30日,港机重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82.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30.79万元,净利润610.2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龙集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招标公告,共4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龙集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1,080.36万元。

龙集公司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发布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招标公告,共3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龙集公司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平台发布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港机重工,中标价格为2,87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

1、买方

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南京港龙潭港区所在地。

2、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交钥匙,工期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3、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0,803,600.00。增值税税率为13%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规定单证后(收到施工方案)的7个日历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进场开始安装调试,且收到规定单证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质保期满无遗留项目,30个日历日内支付尾款5%。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

1、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货范围及主要配置 附件A

商务条款和条件 附件B

技术规格书 附件T

如果上述所列的文件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顺序在前的为准。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签署的有关备忘录也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与上述所列文件或备忘录之间前后有矛盾,除专门约定外,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起生效。

3、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内容

关于供货范围、主要配置、技术规范、合同价格、货款支付、货物保险、货物运输、质量保证、货物验收、索赔、延期、诉讼等内容见相关附件。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及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龙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施工单位,港机重工为中标单位。港机重工的资质满足龙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机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7.28万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项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5、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合同书。

6、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2台吊具下40.5T远程控制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5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政策方针要求,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仪征港区现有生产性码头7座,用于成品油、液体化工品等中转,其中原油、石脑油等含硫量较高的物料在装船过程中挥发出油气需进行有效治理,目前公司配备的2台500m3/h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满足生产需要,需新增油气回收装置以提升油气处理能力。。

另外,目前在用的油气回收管线材质为碳钢,而处理的含油尾气硫化氢含量高,对碳钢管线极易造成腐蚀。管线经拆开检查发现管道内部锈蚀严重,并产生了大量锈渣堵塞管道,对管道的通气能力造成了一定的阻碍,严重影响了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为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和完全达标排放,需对现有的油气回收工艺进行优化和完善。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在公司614码头北侧空地新增一台1500m3/h的尾气回收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对608、609码头至614码头段的尾气回收主管线及支管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使用。

3、项目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约1,270万元。

4、项目建设期

该项目预计工期为6个月。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1)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组织、管理、经济等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2)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治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含油尾气得到有效回收,降低对大气的污染,有利于公司所在地区环境卫生的改善,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相关要求,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上的环保压力,给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及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拟聘任干亚平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候选人的资料。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干亚平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

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重工")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符合龙集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项目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政策方针要求,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项目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治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含油尾气得到有效回收,降低对大气的污染,有利于公司所在地区环境卫生的改善,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相关要求,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上的环保压力,给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及一定的社会效益。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该项投资总额预算约1,270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